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原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刀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水、气、声部分）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组织召开了“金属刀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原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查阅了《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刀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金属刀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蓝帜金属厂址迁至江宁开发区机场高速以西、美丽华以南，租用菲特（中国）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厂址内的一栋厂房，并同时购进巴尔查斯涂层中心、萨克修型机床及数控机床等设备，设计形成年产硬质合金类刀具5万件的生产能力。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履行了金属刀具生产及加工项目环评手续，该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在机场高速以西、美丽华以南厂址内建设，至2018年9月已完成生产线建设并试生产，具备年产5万件金属刀具的生产能力，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期间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

司。该项目劳动定员29人，年工作264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生产8小时。本项目投产后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同，部分生产设备配置（主要是新增的磨床、涂层机等与原先设计型号、数量有所调整）、辅料消耗量（退涂液消耗量减少，并新增了高纯氢气和氦气各100L/a）较环评编制期间有所调整，但产品方案、产能不变。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文件编制阶段核定职工用水定额为30L/d，实际职工全天用水量约80L/d，且实际冷却用水、加湿用水等生产用水量超出原环评估算用量（这部分用水不新增废水），导致生活用水、排水量均超出原环评核定量。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2、环评文件编制阶段分析项目废气源为去毛刺、喷砂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器收集净化后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这部分工艺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并配建有负压风口，将粉尘吸入吸尘器内，定期清理后回用，即不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因磨削油有少量挥发，原环评文件未对此进行识别，本次验收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开展了监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废水源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菲特（中国）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并经菲特中国的厂区排口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化处置。

2、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源为去毛刺和喷砂产生的粉尘，环评文件设计车间采用负压收尘，被收集（按收集效率90%估计）的粉尘进入吸尘器后被截留去除，定期清理吸尘器得到的粉料可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该工艺设

备运行时保持密闭，喷砂粉尘全部进入吸尘器内，不外排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投产后因辅料中有磨削油，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油烟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均为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隔板或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废水总排口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公示期：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7日，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珈琪

联系电话：18963615732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